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09 年 11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其他一般条款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受益人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十条	释义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 90 天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不包括前往本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或需要医疗、法律、行政方面的紧急援助时，本公司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按照保险单上约定的责任项目承担保险责任，责任项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可选择的保险责任项目如下，其中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责任和紧急救援服务责任为必选项目；紧急救援门诊医疗费用责任为可选项目：
- 一、 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责任
-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经救援机构安排入住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救援机构将支付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持续治疗至被保险人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 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医生认为住院病人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费用以及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外科、麻醉科、内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2. 病情需要的加护病房费用。医院病房房费、合理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麻醉和服务等费用。
-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或支付达到其该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 二、 紧急救援服务责任
1. 援助热线
被保险人需要救助时，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致紧急情况时，本公司将通过

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院，并承担救护车的费用。

3. 紧急医疗转送

(1) 如果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当时入住的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移到其他最邻近且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国的医院或邻近国家的医院。

(2)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派遣医护人员在转移过程中护送被保险人。

(3)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情况下将使用正常航班，但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4) 被保险人所接受上述救助均须在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

4. 转运回国

(1) 在对被保险人的救护措施结束后，或者当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并可视为正常乘客旅行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需要的话，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疗护送。

(2)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救援机构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助导致过期失效，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回到北京、上海或者广州这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安排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3)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责任终止。

5.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该项服务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三种服务之一：

(1) 遗体转送回国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

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

（2）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火葬费，并支付骨灰盒以正常航班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火葬费用将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

（3）就地安葬（以人民币 8,000 元为限）

本公司可以通过救援机构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并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6. 协助未满 16 周岁儿童回国

因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住院或身故，造成随行的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无人照顾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儿童返回距离被保险人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正常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如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儿童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交通费用。

7. 儿童住院陪护

未满十六周岁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住院治疗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与其同行的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同行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的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连续住宿以 5 日为限。

8. 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在中国境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后，根据医疗情况需要休养，本公司可以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一普通的饭店以便其休养，并支付医院至休养饭店的转送费用和饭店住宿费用，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连续住宿以 5 日为限。

9. 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并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限，每晚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连续住宿以 5 日为限。

10. 航班延误补偿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乘坐商业客运航班，由于航班延误致使其停留超过 8 小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每超过 8 小时补偿人民币 400 元，累计补偿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被保险人需出示航空公司发出的航班延误证明，而补偿费用亦以该证明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11. 护照丢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丢失护照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事发地至最近的中国使馆单程机票及酒店住宿费用，每晚

的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连续住宿以 3 日为限。

12. 援助翻译

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免费的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在服务提供者的选择过程中将尽其谨慎和勤勉的职责。

13. 紧急口讯传递

若被保险人要求，且情况紧急时，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替被保险人传递口讯给其家人或亲友。

14. 出国完整旅游信息

如被保险人要求，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关于外国签证、预防接种、天气预报、机场税、汇率等信息。

15. 代寻并转送行李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乘坐普通商业航班或火车旅行时，如在旅行中丢失行李或行李被送至其他航线，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络，如航空公司、火车站、海关官员等，如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但行李转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16. 法律援助服务

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当地享有盛誉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17. 使领馆信息支持服务

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距其最近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地址、电话及办公时间等信息。

18. 递送基本药物

若被保险人在当地无法获得治疗或护理所必需的基本药物以及医疗供应品，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药品或医疗供应品，但药品费用及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所递送的药品或医疗供应品不得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

19. 出诊服务安排

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救援机构可为被保险人在境外安排医生出诊和预约医生，但有关出诊费用和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服务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救援服务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或支付达到其该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三、紧急救援门诊医疗费用责任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在医院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救援机构将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检查费及药费）。

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给付的紧急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人民币 8,000 元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紧急门诊医疗费用低于免赔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门诊医疗费用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达到其该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行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住院或门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旅行属于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或为在境外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 二、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
- 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五、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因外科整容手术、牙齿治疗、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十一、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三、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治疗所导致费用，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非紧急治疗导致的费用；
- 十四、 以下病症，本公司不承担援助及医疗费用：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包括中风）、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位、颈椎病、牙齿整形、慢性皮肤病、任何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十五、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体育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

如潜水（超过 10 米）、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赛马、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等；

- 十六、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十七、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既往症导致的救援和医疗费用；
- 十八、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十九、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二十、需要隔离或检疫的传染性疾病；
- 二十一、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延误；
- 二十二、如果被保险人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将解除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境外救援责任，并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 二十三、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高以 1 年为限。保险期间有每次旅行不超过 90 日的限制是指本公司承担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连续停留不超过 90 日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三、夫妻两人同行且均投保本保险，其随行的未满 16 周岁子女（限 2 名）可免交保险费参加本保险，但其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保险金额较低一方为准。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第九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紧急救援服务和紧急救援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p> <p>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即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被保险人均应在发生紧急救援时立即通知救援机构。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者有陪同家属一同出行，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疏于通知救援机构，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误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本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旅行证件（含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3. 境外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等医疗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紧急救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旅行证件（含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3. 境外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等医疗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6. 若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境外事发地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如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险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相关大使馆出具的拒签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之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东帝汶。

非洲：除南非、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象牙海岸之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第十四条 其他一般条款

任何境外救援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救援机构之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救援机构不负任何紧急援助责任。一旦发生需要即刻救治的紧急情况，当地急救机构将是最佳的实施

紧急救治的选择，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合同的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p>即使本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单且此保险单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境外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p> <p>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p> <p>若为从本合同责任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负救援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p> <p>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及住院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p>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自动终止：</p> <p>一、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二、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p>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p>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p>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p>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p>
第二十条	释义	
一	周岁	<p>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p>
二	本公司	<p>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p>

三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四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	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商务洽谈或留学为目的离开中国原居住地的行为。中国境外旅行期间是从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
五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六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保险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
七	救援机构	该机构名字及救援电话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八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九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十	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的每次入院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将视为门诊治疗，其医疗费用按“紧急救援门诊医疗费用责任”处理；如果每次医疗时间超过 36 小时的，将视为住院医疗，其医疗费用按“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责任”处理。
十一	紧急情况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所致无法防止且急需外来援助的严重情况。
十二	正常乘客	指被保险人转送回中国境内时，在正常的交通工具内，不需占用多于一个正常的客位单元，及不需要以担架作为辅助。
十三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

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十四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十五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八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九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	滑雪	指人基本呈站立姿态，双脚各踏一只滑雪板（或双脚共同踏一只滑雪板），双手各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共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不持滑雪杖），在雪面上滑行（或辅以其他形体动作）的体育运动。
二十一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二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三	未满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 $未满期保险费 = 期交保险费 \times (保险期间天数 - 当期已经过天数) \div 保险期间天数$ 。
二十四	手续费	$手续费 = 未满期保险费 \times 25\%$ 。